

讀經會聖經講座：申命記 – Oct 8 & Nov 5, 2021

申命記的形式, 結構及重複的主題

1

作為立約及傳講的律法書

Olson, Dennis T. *Deuteronomy and the Death of Moses : A Theological Reading*. Minneapolis: Fortress Press, 1994.

申命記可能的幾種形式

- 約(赫人封建領主附庸條約)(Hittite Suzerain-vassal treaty)
 - + 申命記中的約並沒有指整本書
 - + 申29:1 – 29-32章的標題, 摩押之約
- 講道(von Rad)
 - + 基於申26更新約的禮儀
 - + 由利未祭司將禮儀的程序化成講道在全民族中傳講
 - + 申命記 = 將講道的撮要放進摩西的口中

2

作為律例和典章的申命記

➢ 作為律例的申命記

- + 申命記 = 用希臘文翻譯申17:18這希伯來文章節 “他登了國位, 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, 為自己抄錄一本” (“此律法書的手抄本”)
- + 希臘文翻譯 = *deuteronomion touto*, = 第二或重複的律法
 - ❖ 於出20-23第一律法的復本或更新版(約50%重覆)
- + 問題 – 省卻了申命記內的敘述, 禮儀, 詩句及祝福

➢ 作為典章的申命記

- + 以色列民族的國家政體或典章
- + 申命記及希西家及約西亞王所推行的宗教改革的相似之處
- + 可能一些早期形式的申命記影響了宗教及政治政策 – 因此申命記有國家典章功能

3

作為律法的申命記

申命記, 惟一一卷自我引述的書

- 在 1:5; 4:8,44; 17:18-19; 27:3, 8,26; 28:58,61; 29:28; 31:9,11, 12, 24; 32:46 引述為律法 (Torah);
- 在 **29:21; 30:10; 31:26** 引述為 “這律法書”
- 在希伯來文中相應的動詞為 “教導”
- + 申 1:5; 4:1,5, 10, 14; 5:31; 6:1, 7; 11:19; 17:11; 20:18; 24:8; 31:19, 22; 33:10
- 律法書 (Torah) 的意思
 - ❖ 教導及指引
 - ❖ 說教的口吻 – 申命記本身是說教的文學
- 摩西的角色 = 教師的典範 (1:5; 4:1,5; 4:14; 5:31; 31:19, 22)
- 申 4:1 「以色列人哪, 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, 你們要聽從遵行, 好叫你們存活, 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, 承受為業。...5 我照著耶和華我神所吩咐的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, 使你們在所要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

4

作為律法的申命記

律法的答問= 申命記形式及功能的最佳描述

➤ 答問=基於重要的傳統對後代實行信心教育的過程 (4:9, 10; 6:7; 11:19)

+ 申31:9 摩西將這律法寫出來，交給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。10 摩西吩咐他們說：「每逢七年的末一年，就在豁免年的定期住棚節的時候，11 以色列眾人來到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。那時，你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將這律法念給他們聽。12 要招聚他們男、女、孩子，並城裡寄居的，使他們聽，使他們學習，好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，謹守、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，13 也使他們未曾曉得這律法的兒女得以聽見，學習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，在你們過約但河要得為業之地，存活的日子，常常這樣行。」

+ 歷史, 律法及約的承傳

+ 答問= 包括教導及指引兩方面

5

申命記的結構建於五種導言 / 序言

➤ 一系列的序言提示了申命記的結構

+ “這是摩西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” (1:1)

+ “這是摩西向以色列人所陳明的律法” (4:44)

+ “這是誠命, 律例, 典章” (6:1)

+ “這是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” (29:1)

+ “這是為以色列人所祝的福” (33:1)

申5 = 全書的濃縮藍圖

6

4:44

這是向以色列人所陳明的律法

第5章

律法的總綱

5:1-5 - 申命記的主旨：
與我們今日在這裏存活之人所立的約

5:6-我是耶和華你的神、曾將你從埃及地、為奴之家領出來。

5:7-21 十誡

6-28章

6:1

“這是誠命, 律例, 典章”

存活之人的律法

1-4章

“向以色列人所說的話” 1:1
過往歷史

5:7-21 十誡

5:22-31 - 摩西將來之約的
中間人

5:32-33-使你們可以存活得福、並使你們的日子、在所要承受的地上、得以長久

6-28章

6:1

“這是誠命, 律例, 典章”

存活之人的律法

29-32章

29:1 “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”

與將來之人所立的新約

33-34章

31:1 “這是為以色列人所祝的福”

為將來世代的祝福：勝過死亡進入永生

8

十誡(申5)與申命記

- 摩西命令利未人將律法(申命記)放於約櫃旁
 - + 31:26 「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旁，可以在那裡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
- 寫上十誡之石版(申5)放於約櫃內
 - + 10:5我轉身下山，將這版放在我所做的櫃中，現今還在那裡，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我的。
- 十誡(申5)放於內 = 誡命的原著及有權威性
- 其餘的申命記 = 延申及註釋 / 十誡原文的闡釋

9

過去, 現在及將來

- 申1-4 = 過去歷史
 - + 回望過去, 塑造現在的群體生活, 預備可見及長遠的將來
- 申5 = 律法
- 申6-28 = 塑造現在的律法
- 申29-32 = 與未來世代維持新約條款的一致性
- 申33-34 = 在33-34章通過死亡進入永生前為會眾的最後祝福

10

3. 申5 – 這是律法

申5 – 律法

- 申5 = 申命記的濃縮版
 - + 與申命記其餘部份互相呼應
- I. 5:1-5: 申命記的主旨 – 申 5:3 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，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存活之人立的
 - + 歷史, 誡命, 及與列祖立的約變成與現在存活之人所立的約 = 摩西正與現在存活之人(新一代)說話
 - + 5:4耶和華在山上，從火中，面對面與你們說話 (intimacy)...因為你們懼怕那火，沒有上山 (power, terror) = 神的獨一性。
- II. 5:6-33:
 - + A. 5:6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: 過去的歷史簡述 (申1-4)
 - + 5:7-21: 現存之人的律法 - 十誡 (申5-28)
 - + 5:22-31: 將來的約- 摩西作為中保及教師的使命 (申29-32)
 - + 5:32-33: 祝福 - “使你可存活得福” (申33-34)
- 總結: 申5 及摩西之死

11

12

不同宗派的十誡次序

猶太	路德會/羅馬天主教	改革派
一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	除了我以外不可有別的神	除了我以外不可有別的神
二 除了我以外不可有別的神	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	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
三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	當記念安息日	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
四 當記念安息日	當孝敬父母	當記念安息日
五 當孝敬父母	不可殺人	當孝敬父母
六 不可殺人	不可姦淫	不可殺人
七 不可姦淫	不可偷盜	不可姦淫
八 不可偷盜	不可作假見證	不可偷盜
九 不可作假見證	不可貪戀人的房屋	不可作假見證
十 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房屋、僕婢、牛驢及所有	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及所有	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房屋、僕婢、牛驢及所有

13

申5:7-21 現在存活之人的律法

主要修改: 安息日:

- 出20:8 「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9 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10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，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；11 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
- 申5:13 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14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，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牛、驢、牲畜，並在你城裡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，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。15 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；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。因此，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。

+ 擴展: 過去歷史塑造現在的社群

14

申5:22-31 與將來之人立的約

➤ 摩西作為中保及教師之使命

+ 十誡: 耶和華曉諭全會眾 (5:22)

- ❖ 「這些話是耶和華在山上，從火中、雲中、幽暗中，大聲曉諭你們全會眾的；此外並沒有添別的話。他就把這話寫在兩塊石版上，交給我了。」23 「那時，火焰燒山，你們聽見從黑暗中出來的聲音；
- ❖ 突顯了十誡的獨一性 / 權威 (沒有其他律法由神直接頒佈 + 用指頭寫出來)
- ❖ 摩西 = 連繫以色列的未來 (受托保存法版)

+ 會眾與摩西說話 (5:23-27)

- ❖ 你們支派中所有的首領和長老都來就近我，24 說：『看哪，耶和華我們神將他的榮光和他的大能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又聽見他的聲音從火中出來。今日我們得見神與人說話，人還存活。25 現在這大火將要燒滅我們，我們何必冒死呢？若再聽見耶和華我們神的聲音就必死亡。26 凡屬血氣的，曾有何人聽見永生神的聲音從火中出來，像我們聽見還能存活呢？27 求你近前去，聽耶和華我們神所要說的一切話，將他對你說的話都傳給我們，我們就聽從遵行。』

15

申5:22-31 與將來之人立的約

+ 會眾與摩西說話 (5:23-27)

- ❖ v. 24 及 26 的張力 - 存活與死

+ 結果:

- ❖ 神直接說話 / 就近會眾
- ❖ 直接的對話會引致死亡 = 神權威的說話需要過中間人傳達
- ❖ 摩西 = 傳達所有未來的說話
 - * 摩西是否需要因為作為會眾的中間人而死?

✕ 耶和華與摩西說話 (5:28-31)

- + 申5:28 「你們對我說的話，耶和華都聽見了。耶和華對我說：『這百姓的話，我聽見了；他們所說的都是。29 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，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，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。30 你去對他們說：你們回帳棚去吧！31 至於你，可以站在我這裡，我要將一切誡命、律例、典章傳給你；你要教訓他們，使他們在我賜他們為業的地上遵行。』

16

申5:22-31 與將來之人立的約

- 張力的化解:
 - + 會眾傳授了十誡仍然存活 (v. 24)
 - + “誡命、律例、典章” = 間接, 權威性較低, 沒有那麼直截, 需要多點解讀及應用
 - ❖ 透過中間人傳達
 - + V. 31 = 申命記的重點: “律例, 典章” = 6-28章 = 根據十誡的詳細版本.

17

申5:32-33 – 祝福– 使你存活得福

- 申5:32 所以，你們要照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，不可偏離左右。33 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你們行的，你們都要去行，使你們可以存活得福，並使你們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地上得以長久。」
- 遵守誡命的原因 – 賜予生命及祝福的源頭
- 申33-34 – 摩西臨終對以色列人的結語 = 祝福及盼望

18

現在最大的誡命

4. 申 6-11: 這是我的誡命

19

第一誡的延伸

- 最詳盡闡述的誡命 (申6-11)
- 申 6-11 = 作用是解釋“在我面前沒有其他神”
- 申6-11的結構**
 - 申 6:1-9: 最大的誡命- 只愛獨一的主
 - 申6:10-25: 以色列存在的恩賜
 - 申 7-10: 死亡軍國主義，唯物主義和道德主義的神 (The Gods of Death-Militarism, Materialism, and Moralism)
 - 申 11: 生與死，祝福與咒詛

20

申 6-1-9: 最大的誠命 – 單只一神

申 6:1 「這是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誠命、律例、典章，

“誠命” = 指第一及最大的誠命 = 沒有別的神。

施瑪篇 Shema (申 6:4-9)

- 正面重申第一誠
- 申 6:4 “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耶和華我們的神”
 - + 不是一個誠命，而是一個聲明
 - + 一個深愛神的誓約 (神的話的內在化)
- 一代又一代，傳遞以色列對神的愛的典型：

21

“יהוה אחד”的意思

- 兩個交替的字詞 *yhwh 'hd*: “The Lord is one” or “the Lord alone”(獨一的主)
- 神是獨一的 (The Lord is one)
 - + 集中在神的本質, 神性的合一.
 - + 神是單一的, 不是分開的
 - + 神的行動是一致在過去、現在和將來 (在和以色列關係上的一致)
- 獨一的主 (The Lord alone)
 - + 集中在人和他們對耶和華的忠心, 在面對所有潛在的神祇, 以色列可能受試探去敬拜 (例: 沒有別的神 = 以色列的忠誠)

22

以色列對神的愛

- 在舊約, 愛神:
 - + 申 11:22 你們若留意謹守遵行我所吩咐這一切的誠命, 愛耶和華你們的神, 行他的道, 專靠他,
 - + 申 30:20 且愛耶和華你的神, 聽從他的話, 專靠他; 因為他是你的生命, 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他。這樣, 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。」
- 在舊約愛神的兩個特點:
 - + 順服
 - + 熱情: “專靠”(דבק) 的意思 = 禁食, 黏住, 表示熱情, 浪漫的愛和性的吸引
 - ❖ 創 2:24 因此, 人要離開父母, 與妻子連合, 二人成為一體
 - ❖ 得 1:14 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, 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, 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
 - ❖ 王上 11:2 所羅門卻戀愛這些女子。

23

盡心盡性盡力

盡心盡性盡力愛神

- 心 = 內在的意願和意志
 - 靈 = 伸展到整個人或自己
 - 力 = 最後達到它存在或活動的最大限度。
- 申 6:4 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5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6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，7 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。無論你坐在家裡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。8 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；9 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。」

24

申6:10-25: 以色列存在的禮物

1. 即將的未來 - 上帝毫不費力地賜予迦南地 (6:10-15)
 - + 10 「耶和華你的神領你進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應許給你的地。那裡有城邑，又大又美，非你所建造的
 2. 剛剛過去 - 上帝在曠野恩典的供應 (6:16-19)
 - + 16 「你們不可試探耶和華你們的神，像你們在瑪撒那樣試探他
 3. 過去的主要事件——上帝將以色列人從奴役中拯救出來 (6:20-25)
 - + 23 將我們從那裡領出來，要領我們進入他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，把這地賜給我們
- 都是欠神的：以色列的過去和將來都不是因人的努力，而只歸功於上帝

25

申7-10：死亡之神——軍國主義、物質主義和道德主義

- 以申命記命名的別神：
- + 迦南諸神：艾爾 (El)、巴力、亞舍拉、死神、亞述、巴比倫或埃及的神祇
 - 申7-10 - 其他三個更陰險的神 - 威脅對耶和華的承諾
 - 申7:1-26：崇拜軍事力量
 - 申8:1-20：崇尚財富和物質主義
 - 申9:1-10:11：崇拜自義和道德主義
 - 結構標記 = “在心裡說” (7:17；8:17；9:4)
 - + 7:17 「你若心裡說，這些國的民比我更多，我怎能趕出他們呢？
 - + 8:17 恐怕你心裡說：『這貨財是我力量、我能力得來的。』
 - + 9:4 「耶和華你的神將這些國民從你面前攆出以後，你心裡不可說：『耶和華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。』其實，耶和華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是因他們的惡。

26

三元組：自然力量、自給自足的物質主義和自義

- 賽47:5 迦勒底的閨女啊，你要默然靜坐，進入暗中，因為你不再稱為列國的主母。6 向我的百姓發怒，使我的產業被褻瀆，將他們交在你手中，你毫不憐憫他們，把極重的軛加在老年人身上。7 你自己說：我必永為主母，所以你不將這事放在心上，也不思想這事的結局。
- 賽47:8 你這專好宴樂、安然居住的，現在當聽這話。你心中說：惟有我，除我以外再沒有別的。我必不至寡居，也不遭喪子之事。9 哪知，喪子、寡居這兩件事在一日轉眼之間必臨到你；正在你多行邪術、廣施咒語的時候，這兩件事必全然臨到你身上。
- 賽47:10 你素來倚仗自己的惡行，說：無人看見我。你的智慧聰明使你偏邪，並且你心裡說：惟有我，除我以外再沒有別的。11 因此，禍患要臨到你身；你不知何時發現（或作：如何驅逐）災害落在你身上，你也不能除掉；所不知道的毀滅也必忽然臨到你身。

27

三元組：自然力量、自給自足的物質主義和自義

- 傳2:1 我心裡說：「來吧，我以喜樂試試你，你好享福！」誰知，這也是虛空。
- 傳3:17 我心裡說，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；因為在那裡，各樣事務，一切工作，都有定時。
- 傳3:18 我心裡說，這乃為世人的緣故，是神要試驗他們，使他們覺得自己不過像獸一樣。19 因為世人遭遇的，獸也遭遇，所遭遇的都是一樣：這個怎樣死，那個也怎樣死，氣息都是一樣。人不能強於獸，都是虛空。

28

申 7:1-26 虛假的傲慢和虛假的絕望

軍國主義與數字之神的虛幻

- 7:1 「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，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，就是赫人、革迦撒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，共七國的民，都比你強大。2耶和華你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，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，不可與他們立約，也不可憐恤他們。
- 第7章從現有的7個迦南族開始——它們比以色列更強大
- 虛幻的軍國與數字之神
 - + 短語“比你強大”（第1、7、17、22節）
 - + 耶和華，而不是以色列 = 最終擊敗敵人（7:1-2）
 - ✧ 申7:2 耶和華你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，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²⁹

申 7:1-26 虛假的傲慢和虛假的絕望

以色列對敵人的兩種不可接受的反應：

- 有利形勢時的驕傲：是因自己的軍事力量（更強）
 - + 太相信自己
 - + 7:7 「耶和華專愛你們，揀選你們，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，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。
- 在不利的情况下絕望：敵人更多
 - + 相信上帝不夠
 - + 7:17 「你若心裡說，這些國的民比我更多，我怎能趕出他們呢？
- 補救措施：不要害怕，要記住

30

申命記 8:1-20：虛假的自給自足

大綱：虛幻的財富的神

I. 介紹框架：遵守誠命而活（1節）

II 記住 / 不要忘記（2-17節）

+A. 記住（2-10節）

1. 過去的曠野之旅（2-5節）

緊記過去的結果：服從（6節）

✧ 2. 未來的應許之地（7-9節）

未來緊記的結果：讚美（10節）

31

申命記 8:1-10 記住

框架:申8:1 「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誠命，你們要謹守遵行，好叫你們存活，人數增多，且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的那地。

過去:2你也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，是要苦煉你，試驗你，要知道你心內如何，肯守他的誠命不肯。3他苦煉你，任你飢餓，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，使你知道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4這四十年，你的衣服沒有穿破，你的腳也沒有腫。5你當心裡思想，耶和華你神管教你，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。

結果:6你要謹守耶和華你神的誠命，遵行他的道，敬畏他。

將來:7因為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美地，那地有河，有泉，有源，從山谷中流出水來。8那地有小麥、大麥、葡萄樹、無花果樹、石榴樹、橄欖樹，和蜜。9你在那地不缺食物，一無所缺。那地的石頭是鐵，山內可以挖銅。

結果:10你吃得飽足，就要稱頌耶和華你的神，因他將那美地賜給你了。」

32

申命記 8:1-20：虛假的自給自足

大綱：虛幻的財富之神

B. 不要忘記 (11-17節)

1. 未來的應許之地 (11-13節)

忘記的結果：自高 (14節)

2. 過去曠野之旅 (15-16節)

忘記的結果：自認自給自足 (17節)

III. 結語：記住便存活；忘記便滅亡

33

申命記 8:11-20 不可忘記

將來: Deut 8:11 「你要謹慎，免得忘記耶和華你的神，不守他的誡命、典章、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；12恐怕你吃得飽足，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，13你的牛羊加多，你的金銀增添，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，

結果:14你就心高氣傲，忘記耶和華你的神，就是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，

過去:15引你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，那裡有火蛇、蠍子、乾旱無水之地。他曾為你使水從堅硬的磐石中流出來，16又在曠野將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，是要苦煉你，試驗你，叫你終久享福；

結果:17恐怕你心裡說：『這貨財是我力量、我能力得來的。』

框架:18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，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，為要堅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，像今日一樣。19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神，隨從別神，事奉敬拜，你們必定滅亡；這是我今日警戒你們的。20耶和華在你們面前怎樣使列國的民滅亡，你們也必照樣滅亡，因為你們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。」

34

申命記 9:1-10:22：虛假的自義

虛幻的道德之神

- + 以色列聲稱擁有土地的第三種可能性——以色列在道德上更優越
- + 9:4 「耶和華你的神將這些國民從你面前攆出以後，你心裡不可說：『耶和華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。』

上帝清除列國的兩個原因：

- + 申9:5 你進去得他們的地，並不是因你的義，也不是因你心裡正直，乃是因這些國民的惡，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，又因耶和華要堅定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所應許的話。
- + 他們的罪惡和地的應許給以色列的列祖 (9:5)
- 申9:7-10:22 中的金牛犢叛逆
 - + 主要是敘述金牛犢事件，但也有詳述探子的故事 (9:22-23)
 - + 違反第一條誡命也是最重要的誡命
 - + “他惱怒你們，要滅絕你們” (申9:8, 14, 19, 20[亞倫]，25節)
- 以色列持續不順服的徵兆

35

不滅絕的原因

摩西的替代受苦、克己和代求

- 摩西登上何烈山接受十誡並在那裡停留了 40 天/夜
 - + 申9:9 我上了山，要領受兩塊石版，就是耶和華與你們立約的版。那時我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，沒有吃飯，也沒有喝水。
 - + 摩西不吃不喝 - 沒有解釋 (類似出 34:28)
- 金牛犢事件後：
 - + 申9:18 因你們所犯的一切罪，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惹他發怒，我就像從前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四十晝夜，沒有吃飯，也沒有喝水
 - + 摩西俯伏在地 = 直譯：“讓自己倒下”
 - ✧ 謙卑似死的內涵
 - + 解釋他的姿勢和禁食
 - + 在出24:18 中沒有提到禁食，只有在出34:28中第二次提到。
 - + 申命記的記載強調摩西的克己——在摩西的死和埋葬時達到高潮

36

摩西的克己

摩西的——禁食、克己、俯伏、代求（第9章）使以色列人能存活和繼續旅程（10:10-11節）

- 申9:14你且由著我，我要滅絕他們，將他們的名從天下塗抹，使你的後裔比他們成為更大更強的國。」
- + 與出埃及記比較：出32:10 你且由著我，我要向他們發烈怒，將他們滅絕，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。」
- + 這是對摩西的“誘惑”——對抗“力量與數字”之神 = 摩西拒絕在這個假神面前跪拜
- 申命記 9:25-29 中摩西代求的關鍵
- + 申9:26我祈禱耶和華說：『主耶和華啊，求你不要滅絕你的百姓。他們是你的產業，是你用大力救贖的，用大能從埃及領出來的。27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不要想念這百姓的頑梗、邪惡、罪過，...』
- + 摩西用同樣的策略來改變神的心意，和改變以色列人的心意。（9:7你當記念不忘...）
- + “記念不忘”在聖經中只使用了3次（撒上 1:11；詩 9:12）

在曠野，神的看顧和保守 (1-7)

- 11:1「你要愛耶和華你的神，常守他的吩咐、律例、典章、誡命。2你們今日當知道，我本不是和你們的兒女說話；因為他們不知道，也沒有看見耶和華你們神的管教、威嚴、大能的手，和伸出來的膀臂，3並他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神蹟奇事；
- 4也沒有看見他怎樣待埃及的軍兵、車馬，他們追趕你們的時候，耶和華怎樣使紅海的水淹沒他們，將他們滅絕，直到今日，5並他在曠野怎樣待你們，以致你們來到這地方；
- 6也沒有看見他怎樣待流便子孫以利押的兒子大坍、亞比蘭，地怎樣在以色列人中間開口，吞了他們和他們的家眷，並帳棚與跟他們的一切活物。
- 7惟有你們親眼看見耶和華所做的一切大事。」

申 11: 生與死, 祝福與咒詛

兩個愛神的動機(11:1-17)

- 今日: 在曠野神的保護和指引(1-7)
 - 佔領土地 (8-12)
 - 將來: 在進入應許地後，以服從律法來表達愛神 (13-17)
- ### (怎樣)愛神的指引 (18-21)
- 神的話的內在化 (v. 18)
 - 外在表現 (v. 19-20)
 - 結果: 祝福 (21)

給以色列的兩個選擇(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) (11:22-32)

- 如果你遵行(22-27) = 生命和祝福的約
- 如果你不遵行 (28-32) = 咒詛的約

得你所要得的地(8-12)

- 11:8「所以，你們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，使你們膽壯，能以進去，得你們所要得的那地，9並使你們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、應許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地上得以長久；那是流奶與蜜之地。
- 10你要進去得為業的那地，本不像你出來的埃及地，你在那裡撒種，用腳澆灌，像澆灌菜園一樣。
- 11你們要過去得為業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、雨水滋潤之地，
- 12是耶和華你神所眷顧的；從歲首到年終，耶和華你神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。

在到達美地之後，要聽從誡命、愛神 (13-17)

- 11:13 「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誡命，愛耶和華你們的神，盡心盡性事奉他，14他（原文作我）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，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、新酒，和油，15也必使你吃得飽足，並使田野為你的牲畜長草。
- 16你們要謹慎，免得心中受迷惑，就偏離正路，去事奉敬拜別神。17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，就使天閉塞不下雨，地也不出產，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。

41

愛神的教導(怎樣) (18-21)

將神的話存在心內(v. 18)

- 18 「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，留在意中，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；

外在的表現(v. 19-20)

- 11:19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，無論坐在家裡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；20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，並城門上，

結果：祝福(21)

- 11:21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、應許給他們的地上得以增多，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。

42

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

- 基利心—綠草植生的山 = 祝福的記號
- 以巴路山—不毛和枯乾—咒詛和死亡的記號
- 申 11:29 及至耶和華你的神領你進入要去得為業的那地，你就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，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。30 這二山豈不是在約但河那邊，日落之處，在住亞拉巴的迦南人之地與吉甲相對，靠近摩利橡樹嗎？
- 11 和 27-28 章 = 框架圍繞 12-26 章的律例典章

43



重複的主題 — 摩西的死

44

重複主題 = 摩西的死亡

- 摩西死於應許之地之外的隱喻
- 負面
 - + 個人或群體的軟弱的真實性和必然性
 - + 摩西 = 提醒得到應許之地未必是必然, 是有可能失去
- 正面
 - + 獻上自己的典範
 - ❖ 摩西為群體的未來送上自己的生命
 - + 他死於應許地外為叛逆的以色列人打開了新的路 = 於死亡及失落之中成為最終盼望的基礎
 - ❖ 申4:21 耶和華又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，起誓必不容我過約但河，也不容我進入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那美地。22 我只得死在這地，不能過約但河；但你們必過去得那美地。

45

摩西之死及申1-4

- 申命記的主要序述
 - + 於申命記描述有關摩西的第一個行動
 - ❖ 申1:9-18 = 立首領
 - ❖ 申1:19-2:25 = 派人偵察迦南地民13-14
 - * 上一代人的咒詛
 - ❖ 申9:8-10:11 = 金牛犢事件
 - + 最後的主要陳述 = 於申34 摩西之死
- 最首及最末的陳述 – 主要詮釋的框架
 - + 大量平行
 - + 摩西之死連結於上一代的審判 (1:37; 3:23-27)

46

摩西之死及申5

- 為會眾的緣故摩西把自己置於險境
 - + 任何人聽見耶和華的聲音必死
- 申5:25 現在這大火將要燒滅我們，我們何必冒死呢？若再聽見耶和華我們神的聲音就必死亡。26 凡屬血氣的，曾有何人聽見永生神的聲音從火中出來，像我們聽見還能存活呢？27 求你近前去，聽耶和華我們神所要說的一切話，將他對你說的話都傳給我們，我們就聽從遵行。』
- 申5:28 「你們對我說的話，耶和華都聽見了。耶和華對我說：『這百姓的話，我聽見了；他們所說的都是。』
- 摩西為神與人之間的傳話人

47

摩西之死及申6-11

- 申6-11 = 第一誡“除了我以外，不可有別的神”的延申 (5:7)
- 摩西之死的主題 = 金牛犢事件的復述 (9:8-10:11)
 - + 摩西為以色列的緣故放棄了自己的榮耀
 - + 摩西選擇放棄自己的願望以致以色列得以存活
 - + 摩西在神面前俯伏40晝夜(姿勢有如死亡), 沒有吃喝(不顧生命的需要)

48

摩西之死及申12-28

- 這些律例充滿了死亡的言語
- 具體指向摩西之死的章節
- 申18:15 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，像我，你們要聽從他。16 正如你在何烈山大會的日子求耶和華你神一切的話，說：『求你不再叫我聽見耶和華我神的聲音，也不再叫我看見這大火，免得我死亡。』17 耶和華就對我說：『他們所說的是。18 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，像你。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；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。19 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，我必討誰的罪。』
- 申5的引述
 - + 摩西 = 民眾的中間人
- 興起一位先知像摩西
 - + 繼續回應民眾需要中間人的訴求 = 摩西死後

49

摩西之死及申29-32

- 申29:1 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，是在他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。
 - + 何列山之約以外的約
- 結構：
 - + 29-30章 = 立約的禮儀
 - ❖ 叛逆之人的死亡及自取滅亡
 - ❖ 順服之人的永生及對神的信服
 - ❖ 從將來的流落(民眾的死亡)到回歸的應許
 - + 31章 = 摩西將領導的位傳給約書亞，並將律法的話寫在書上
 - ❖ 領導的危機 = 因為摩西的死期臨近 (31:2, 14, 16, 27, 29)

50

摩西之死及申29-32

- ❖ 摩西(獨特的領袖及先知) – 將會被取代：
 - * 約書亞 = 較人性的領袖
 - * 長老, 利未人及父母有責任教導年青一代
 - * 白紙黑字的規範 = 律法書
 - * 摩西之歌
- + 32章 – 摩西之歌
- 於每一個單元中的主旨
 - + 人的有限 vs 神憐憫的無限
 - + 神的憐憫 – 超越時間, 空間及死亡
 - + 摩西之歌 = 神有生死的主權 (32:39)

51

摩西之死及申33-34

- 最後的高潮 = 摩西之死
 - + 對12支派的祝福
 - ❖ 承認人的限制 – 確保其他人的福祉
 - + 正在死亡中的上一代教導了新一代對生命的本質的信心
 - + 申33對12支派的祝福
- 申34摩西之死作為重復的主題
 - + 與以色列的流亡重覆交織
 - + 提供一範例說明屬神的人的人性限制, 爭扎, 及失敗
 - ❖ 批評一切企圖將人的成就偶像化的意圖
 - ❖ 一切人手所作的都是短暫及會滅亡
 - ❖ 正面影響 = 摩西之死成為如何活出生命的典範。
 - * 摩西向自我利益死, 維護以色列人的利益
 - * 摩西死於應許地外以致以色列人可以進入
 - + 隱喻被流放的人可以走過受放逐的死亡及失去盼望的痛苦

52